# **山西大学“华能”爱心基金章程**

“华能”资助山大特困生爱心基金是由山西华能联合开发贸易公司为资助山西大学在校特困生而设立的，基金总额为叁拾万圆人民币。设立此基金的目的是为了帮助特困生克服经济困难，完成学业。鼓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做品学兼优的合格人才。为切实做好“华能”爱心基金的评定工作，特制定本章程。

**一、评选委员会的组成**

 “华能”资助山大特困生爱心基金设评选委员会，由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长任主任委员，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教师代表2名为委员，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育发展基金会，具体负责助学金的评选发放事宜。

**二、评选范围**

助学金评选范围为生活俭朴，学习勤奋，本学年内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

**三、评选名额及金额**

1、助学金每年资助10名学生；

2、每人每年一次性资助1000-2000元人民币。

四、**受资助条件**

1. 道德品质好，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

2. 家庭确有困难，无法支付在校学习的必需费用。

3. 学习刻苦努力，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社会工作。

4. 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

**五、申请资助程序**

1、教育发展基金会发布评选公告，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西大学“华能”爱心基金申请鉴定表》报各院系；

2、各院系依据评选条件进行初审，由学院（系）评定小组提供该生家庭经济状况、本人思想、工作表现、学习成绩及本人生活状况等材料，推荐1名学生参加评选，并提交至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

3、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华能”资助山大特困生爱心基金评选委员会；

4、评选委员会对参评学生进行审议甄选后，确定获奖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助学金；

5、该基金严格执行《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捐赠方监督。

**六、其他**

1、若获奖者在获奖一年内受到校纪处分，或受到司法部门处理或处罚，评选委员会有权收回助学金；

2、本章程之解释权归山西大学“华能”资助山大特困生爱心基金评选委员会；

3、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华能”资助山大特困生爱心基金评选委员会研究解决。

 “华能”资助山大特困生爱心基金评选委员会

 二○二○年六月修订